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阮鸿献

刘 琼

赵 飏

田 俊

郭春丽

徐科一

刘锡标

龙 超

母景平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赵 飏

田 俊